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临2016－048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7月25日,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875号)。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本次重组有关各方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相关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书面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简称与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中“释义”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文件中列示的标的公司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均为未经审计数据,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对价为预估值。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编制和公告重组报告书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评估结果,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以重组报告书中披露内容为准。

问题一:标的资产控股股东为何云鹏,何云鹏、张普、蒙晓、周星佑、杜伟为标的资产核心团队人员,且其同持有新余赤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属于《收购办法》推定的一致行动人。交易完成后其合计持有公司12.22%股权。请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说明何云鹏、张普、蒙晓、周星佑、杜伟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如不构成,请提供相反证据。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新余赤月的股权形成情况

根据新余赤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赤月”)的工商档案资料,新余赤月系由何云鹏、陈琛、张普、蒙晓、周星佑、杜伟6名自然人共同于2015年12月出资设立,其成立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何云鹏	普通合伙人	60.00%
2	陈　琛	有限合伙人	30.00%
3	张　普	有限合伙人	4.05%
4	蒙　晓	有限合伙人	2.85%
5	周星佑	有限合伙人	2.85%
6	杜　伟	有限合伙人	0.25%
合　计			100%

2016年6月,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陈琛退伙,同时何云鹏的出资额增加至90万元。本次变更后新余赤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何云鹏	普通合伙人	90.00%
2	张　普	有限合伙人	4.05%
3	蒙　晓	有限合伙人	2.85%
4	周星佑	有限合伙人	2.85%
5	杜　伟	有限合伙人	0.25%
合　计			100.00%

2016年8月5日,新余赤月作出合伙人决议,一致同意解散合伙企业。目前该合伙企业正处于清算注销过程中。

(二)何云鹏、张普、蒙晓、周星佑、杜伟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其中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同时,该条第二款界定了如无相反证据推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包括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或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的,为一致行动人。

对于法规推定的一致行动人,如有相反证据的,则可以认定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天象互动、天象互娱、新余赤月的工商档案资料,何云鹏等六名自然人的《访谈笔录》及其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基于以下事实,何云鹏、陈琛、张普、蒙晓、周星佑、杜伟虽共同出资设立了新余赤月,但其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1、何云鹏、张普、蒙晓、周星佑、杜伟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的真实意思表示。

何云鹏于2016年7月作出了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声明承诺,确认其与天象互娱其他股东、宁波富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与前述主体未签订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就保持一致行动作出任何书面或非书面的安排,亦未实施其他任何可能约束任何其他股东共同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或安排,并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内,保证不通过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同时,何云鹏、张普、蒙晓、周星佑、杜伟亦已明确声明与何云鹏及各自均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意图,事实及不会做出一致行动的安排,并承诺不会通过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同时,张普、蒙晓、周星佑、杜伟亦已明确声明与何云鹏及各自均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意图,事实及不会做出一致行动的安排。该等真实意思表示表明了何云鹏、张普、蒙晓、周星佑、杜伟等不存在一致行动的主观意愿。

2、何云鹏、张普、蒙晓、周星佑、杜伟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客观事实。

(1)何云鹏、张普、蒙晓、周星佑、杜伟不存在因合伙设立新余赤月而产生新的利益联结进而形成一致行动的情况。

根据天象互娱及何云鹏等六名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及何云鹏、陈琛、张普、蒙晓、周星佑、杜伟的《访谈笔录》,天象互动终止和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亚科技”)的重组后,各股东协商确定以天象互娱作为主体启动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故于2015年12月共同出资设立新余赤月作为持股平台,以在未来适时实施股权激励。除金亚科技外,各自然人股东均向新余赤月转让部分天象互娱股权。

2016年3月,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航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风投资”)及其关联方新余天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歌投资”)看好天象互娱未来发展前景,拟以投后36亿元的估值投资取得天象互娱20%股权。考虑到引入该等投资人可以给天象互娱带来更好的发展契机,同时结合当时股东不愿被过多稀释的因素,该两家以部分增资、部分受让股权的方式取得天象互娱合计20%股权。由于本次投资估值较高,若继续按照计划以新余赤月作为平台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股份支付会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故天象互娱及各股东决定放弃原拟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并将新余赤月持有的天象互娱股权全部转让给前述投资者。

基于以上事实,何云鹏、张普、蒙晓、周星佑、杜伟共同设立新余赤月的目是结合天象互娱启动资本市场运作搭建的激励平台,不存在一起另行共同合伙实施其他商业计划、开展其他业务等经济利益考虑,且后续持股平台持有的天象互娱股权对外转让也是全体股东基于公司整体利益考虑而作的安排,张普、蒙晓、周星佑、杜伟与何云鹏合伙出资设立新余赤月未形成新的经济利益联系,不存在因为合伙设立新余赤月而产生新的利益联结进而形成一致行动的情况。

(2)何云鹏、张普、蒙晓、周星佑、杜伟等作为股东独立行作出决策,作为核心团队成员分工参与管理,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客观事实。

根据天象互娱的工商档案,张普、蒙晓、周星佑等三人于2012年3月设立赤月科技,2016年2月更名为天象互娱,2013年8月杜伟入股,四人组成创业团队。该创业团队在游戏开发和制作方面具有一定实力,但在游戏发行和运营等方面实力相对偏弱。2014年4月,由于天象互娱经营发展出现瓶颈,创业团队与曾担任百度91助手高管且在游戏运营及发行领域有着良好资源的何云鹏及财务投资人陈琛等进行投资接洽,共同协商设立了天象互动并收购天象互娱。资源及业务整合完成后,各方在业务及管理方面优势互补、分工协作,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中,何云鹏负责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统筹公司经营管理和移动游戏发行事务;张普主管移动游戏研发、制作;周星佑主管研发技术的升级;蒙晓主管业务流程、行政管理和风险控制;杜伟主管技术后台开发、运营、维护。陈琛作为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具体经营管理。

根据何云鹏、张普、蒙晓、周星佑、杜伟的访谈,何云鹏、张普、蒙晓、周星佑、杜伟作为股东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时均独立按个人意愿作出,不存在和其他股东商议后一致或联合提案或提名的情况,亦不存在相互委托投票、相互协商表决意向后再进行表决的情况。

基于上述事实,认定陈琛与何云鹏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上述第(三)部分相关披露内容已在重组预案(修订稿)“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八)交易对方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之“2、何云鹏与陈琛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特别说明”中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从主观意愿上来看,何云鹏作出的与张普、蒙晓、周星佑、杜伟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意图、事实及不会做出一致行动的安排及不会通过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声明承诺及张普、蒙晓、周星佑、杜伟作出的与何云鹏及各自均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意图、事实及不会做出一致行动的安排的声明承诺均是其真实意思表示。该等真实意思表示表明了何云鹏、张普、蒙晓、周星佑、杜伟等不存在一致行动的主观意愿。从客观事实上来看,其一,何云鹏、张普、蒙晓、周星佑、杜伟共同设立新余赤月及转让持有的天象互娱的股权都是结合天象互娱资本运作而作出的决策,其合伙出资设立新余赤月未形成新的经济利益联系,不存在因为合伙设立新余赤月而产生新的利益联结进而形成一致行动的情况;其二,何云鹏、张普、蒙晓、周星佑、杜伟作为股东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时均独立按个人意愿作出,不存在和其他股东商议后一致或联合提案或提名的情况,亦不存在相互委托投票、相互协商表决意向后再进行表决的情况。

基于上述事实,认定陈琛与何云鹏、张普、蒙晓、周星佑、杜伟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三)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从主观意愿上来看,何云鹏作出的与张普、蒙晓、周星佑、杜伟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意图、事实及不会做出一致行动的安排及不会通过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声明承诺及张普、蒙晓、周星佑、杜伟作出的与何云鹏及各自均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意图、事实及不会做出一致行动的安排的声明承诺均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从客观事实上来看,其一,何云鹏、张普、蒙晓、周星佑、杜伟共同设立新余赤月及转让持有的天象互娱的股权都是结合天象互娱资本运作而作出的决策,其合伙出资设立新余赤月未形成新的经济利益联系,不存在因为合伙设立新余赤月而产生新的利益联结进而形成一致行动的情况;其二,何云鹏、张普、蒙晓、周星佑、杜伟作为股东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时均独立按个人意愿作出,不存在和其他股东商议后一致或联合提案或提名的情况,亦不存在相互委托投票、相互协商表决意向后再进行表决的情况。

基于上述事实,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何云鹏、张普、蒙晓、周星佑、杜伟虽共同出资设立了新余赤月,但其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2、基于上述事实,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何云鹏、张普、蒙晓、周星佑、杜伟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律师认为:

1、从主观意愿上来看,何云鹏作出的与张普、蒙晓、周星佑、杜伟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意图、事实及不会做出一致行动的安排及不会通过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声明承诺及张普、蒙晓、周星佑、杜伟作出的与何云鹏及各自均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意图、事实及不会做出一致行动的安排的声明承诺均是其真实意思表示。该等真实意思表示表明了何云鹏、张普、蒙晓、周星佑、杜伟等不存在一致行动的主观意愿。从客观事实上来看,其一,何云鹏、张普、蒙晓、周星佑、杜伟共同设立新余赤月及转让持有的天象互娱的股权都是结合天象互娱资本运作而作出的决策,其合伙出资设立新余赤月未形成新的经济利益联系,不存在因为合伙设立新余赤月而产生新的利益联结进而形成一致行动的情况;其二,何云鹏、张普、蒙晓、周星佑、杜伟作为股东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时均独立按个人意愿作出,不存在和其他股东商议后一致或联合提案或提名的情况,亦不存在相互委托投票、相互协商表决意向后再进行表决的情况。

(二)何云鹏、张普、蒙晓、周星佑、杜伟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其中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同时,该条第二款界定了如无相反证据推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包括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或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的,为一致行动人。

对于法规推定的一致行动人,如有相反证据的,则可以认定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天象互动、天象互娱、新余赤月的工商档案资料,何云鹏等六名自然人的《访谈笔录》及其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基于以下事实,何云鹏、陈琛、张普、蒙晓、周星佑、杜伟虽共同出资设立了新余赤月,但其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1、何云鹏、张普、蒙晓、周星佑、杜伟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的真实意思表示。

何云鹏于2016年7月作出了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声明承诺,确认其与天象互娱其他股东、宁波富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与前述主体未签订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就保持一致行动作出任何书面或非书面的安排,亦未实施其他任何可能约束任何其他股东共同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或安排,并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内,保证不通过所持上市股份主动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同时,何云鹏、张普、蒙晓、周星佑、杜伟于2016年7月作出声明承诺,承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签订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就保持一致行动作出任何书面或非书面的安排,亦未实施其他任何可以约束任何其他股东共同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或安排;且其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宁波富邦股东在业绩对赌期间,不会就互相达成一致行动作出任何书面或非书面的协议、安排。

何云鹏、张普、蒙晓、周星佑、杜伟出具了《关联方调查表》(调查表内容包括关联方情况、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等信息)及相关声明和承诺,其中,何云鹏已明确声明并承诺与张普、蒙晓、周星佑、杜伟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意图、事实及不会做出一致行动的安排,并承诺不会通过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同时,张普、蒙晓、周星佑、杜伟亦已明确声明与何云鹏及各自均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意图、事实及不会做出一致行动的安排。该等真实意思表示表明了何云鹏、张普、蒙晓、周星佑、杜伟等不存在一致行动的主观意愿。

2、何云鹏、张普、蒙晓、周星佑、杜伟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客观事实。

(1)何云鹏、张普、蒙晓、周星佑、杜伟不存在因合伙设立新余赤月而产生新的利益联结进而形成一致行动的情况。

根据天象互娱及何云鹏等六名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及何云鹏、陈琛、张普、蒙晓、周星佑、杜伟的《访谈笔录》,天象互动终止和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亚科技”)的重组后,各股东协商确定以天象互娱作为主体启动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故于2015年12月共同出资设立新余赤月作为持股平台,以在未来适时实施股权激励。除金亚科技外,各自然人股东均向新余赤月转让部分天象互娱股权。

2016年3月,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航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风投资”)及其关联方新余天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歌投资”)看好天象互娱未来发展前景,拟以投后36亿元的估值投资取得天象互娱20%股权。考虑到引入该等投资人可以给天象互娱带来更好的发展契机,同时结合当时股东不愿被过多稀释的因素,该两家以部分增资、部分受让股权的方式取得天象互娱合计20%股权。由于本次投资估值较高,若继续按照计划以新余赤月作为平台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股份支付会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故天象互娱及各股东决定放弃原拟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并将新余赤月持有的天象互娱股权全部转让给前述投资者。

基于以上事实,何云鹏、张普、蒙晓、周星佑、杜伟共同设立新余赤月的目是结合天象互娱启动资本市场运作搭建的激励平台,不存在一起另行共同合伙实施其他商业计划、开展其他业务等经济利益考虑,且后续持股平台持有的天象互娱股权对外转让也是全体股东基于公司整体利益考虑而作的安排,张普、蒙晓、周星佑、杜伟与何云鹏合伙出资设立新余赤月未形成新的经济利益联系,不存在因为合伙设立新余赤月而产生新的利益联结进而形成一致行动的情况。

(2)何云鹏、张普、蒙晓、周星佑、杜伟等作为股东独立行作出决策,作为核心团队成员分工参与管理,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客观事实。

根据天象互娱的工商档案,张普、蒙晓、周星佑等三人于2012年3月设立赤月科技,2016年2月更名为天象互娱,2013年8月杜伟入股,四人组成创业团队。该创业团队在游戏开发和制作方面具有一定实力,但在游戏发行和运营等方面实力相对偏弱。2014年4月,由于天象互娱经营发展出现瓶颈,创业团队与曾担任百度91助手高管且在游戏运营及发行领域有着良好资源的何云鹏及财务投资人陈琛等进行投资接洽,共同协商设立了天象互动并收购天象互娱。资源及业务整合完成后,各方在业务及管理方面优势互补、分工协作,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中,何云鹏负责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统筹公司经营管理和移动游戏发行事务;张普主管移动游戏研发、制作;周星佑主管研发技术的升级;蒙晓主管业务流程、行政管理和风险控制;杜伟主管技术后台开发、运营、维护。陈琛作为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具体经营管理。

根据何云鹏、张普、蒙晓、周星佑、杜伟的访谈,何云鹏、张普、蒙晓、周星佑、杜伟作为股东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时均独立按个人意愿作出,不存在和其他股东商议后一致或联合提案或提名的情况,亦不存在相互委托投票、相互协商表决意向后再进行表决的情况。

基于上述事实,可认定何云鹏、张普、蒙晓、周星佑、杜伟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及核心团队成员,在参与标的公司的经营决策时均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各方之间不存在形成一致行动的意思表示及实施一致行动的客观事实。

综上,从主观意愿上来看,何云鹏作出声明和承诺,与张普、蒙晓、周星佑、杜伟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意图和事实,不会做出一致行动的安排并且不会通过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声明承诺及张普、蒙晓、周星佑、杜伟作出的与何云鹏及各自均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意图、事实及不会做出一致行动的安排的声明承诺均是其真实意思表示。该等真实意思表示表明了何云鹏、张普、蒙晓、周星佑、杜伟等不存在一致行动的主观意愿。从客观事实上来看,其一,何云鹏、张普、蒙晓、周星佑、杜伟共同设立新余赤月及转让持有的天象互娱的股权都是结合天象互娱资本运作而作出的决策,其合伙出资设立新余赤月未形成新的经济利益联系,不存在因为合伙设立新余赤月而产生新的利益联结进而形成一致行动的情况;其二,何云鹏、张普、蒙晓、周星佑、杜伟作为股东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时均独立按个人意愿作出,不存在和其他股东商议后一致或联合提案或提名的情况,亦不存在相互委托投票、相互协商表决意向后再进行表决的情况。

(三)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从主观意愿上来看,何云鹏作出的与张普、蒙晓、周星佑、杜伟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意图、事实及不会做出一致行动的安排及不会通过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声明承诺及张普、蒙晓、周星佑、杜伟作出的与何云鹏及各自均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意图、事实及不会做出一致行动的安排的声明承诺均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从客观事实上来看,其一,何云鹏、张普、蒙晓、周星佑、杜伟共同设立新余赤月及转让持有的天象互娱的股权都是结合天象互娱资本运作而作出的决策,其合伙出资设立新余赤月未形成新的经济利益联系,不存在因为合伙设立新余赤月而产生新的利益联结进而形成一致行动的情况;其二,何云鹏、张普、蒙晓、周星佑、杜伟作为股东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时均独立按个人意愿作出,不存在和其他股东商议后一致或联合提案或提名的情况,亦不存在相互委托投票、相互协商表决意向后再进行表决的情况。

基于上述事实,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何云鹏、张普、蒙晓、周星佑、杜伟虽共同出资设立了新余赤月,但其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3、基于上述事实,何云鹏、张普、蒙晓、周星佑、杜伟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三)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从主观意愿上来看,何云鹏作出的与张普、蒙晓、周星佑、杜伟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意图、事实及不会做出一致行动的安排及不会通过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声明承诺及张普、蒙晓、周星佑、杜伟作出的与何云鹏及各自均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意图、事实及不会做出一致行动的安排的声明承诺均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从客观事实上来看,其一,何云鹏、张普、蒙晓、周星佑、杜伟共同设立新余赤月及转让持有的天象互娱的股权都是结合天象互娱资本运作而作出的决策,其合伙出资设立新余赤月未形成新的经济利益联系,不存在因为合伙设立新余赤月而产生新的利益联结进而形成一致行动的情况;其二,何云鹏、张普、蒙晓、周星佑、杜伟作为股东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时均独立按个人意愿作出,不存在和其他股东商议后一致或联合提案或提名的情况,亦不存在相互委托投票、相互协商表决意向后再进行表决的情况。

基于上述事实,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何云鹏、张普、蒙晓、周星佑、杜伟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问题二:标的资产控股股东为张普,2013年11月受更为越云科技,2015年11月越云科技将其持有股份转让给何云鹏、陈琛等,何云鹏成为标的资产控股股东,陈琛成为标的资产第二大股东。交易完成后陈琛持有公司7%股权。同时预案披露,陈琛于2014年6月至2015年4月担任越云科技的执行董事、经理。请补充披露:(1)越云科技2013年以来的股权结构及管理层情况;(2)2015年11月越云科技将其股权转让给何云鹏、陈琛时的转让价格;(3)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何云鹏、陈琛是否曾存在共同投资行为,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如不构成,请提供相反证据。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越云科技2013年以来的股权结构及管理层情况

越云科技成立于2013年8月8日,目前持有成都市高新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075369452l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10万元,法定代表人蒙晓,住所为成都高新区肖家河中街43号6幢1层,经营范围:手机软件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天象互动持有越云科技100%股权,越云科技目前处于清算注销过程中。

根据越云科技的工商档案资料,其于2013年8月成立至今的股权结构及组织机构演变情况如下:

1、2013年8月,越云科技成立

2013年8月7日,自然人张厚芝签署《成都越云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10万元设立越云科技。

2013年8月6日,四川天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天仁会验字[2013]第8-1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8月6日,越云科技(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年8月8日,越云科技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成立。公司成立时的名称为“成都越云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万元,住所地为成都高新区肖家河中街43号6幢1层,法定代表人为杜娟,经营范围:手机软件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越云科技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厚芝	10.00	100.00
合 计		10.00	100.00

越云科技成立时的组织机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组织机构
1	杜娟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张厚芝	监事

2、2013年9月,股权转让

2013年8月26日,越云科技股东张厚芝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持有越云科技50%股权即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宏伟。同日,张厚芝与王宏伟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9月5日,越云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越云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厚芝	5.00	50.00%
2	王宏伟	5.00	50.00%
合 计		10.00	100.00%

经股东张厚芝、王宏伟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后越云科技组织机构不变,即仍由杜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由张厚芝担任监事。

3、2014年1月,组织机构变更

2013年12月26日,越云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杜娟辞去执行董事及经理职务,由张厚芝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同意免去张厚芝监事职务,由王宏伟担任监事。

2014年1月2日,越云科技就本次组织机构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4、2014年5月,股权转让

2014年5月6日,越云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厚芝、王宏伟分别将其持有的越云科技50%股权计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天象互动,同日,张厚芝、王宏伟分别与天象互动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出资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按出资额作价,价款均已结清。

2014年5月8日,越云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越云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象互动	10.00	100.00%
合 计		1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中越云科技组织机构未同时发生变更。

5、2014年6月,组织机构变更

2014年5月22日,越云科技股东天象互动作出决定,同意张厚芝辞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由陈琛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监事不变。

2014年6月9日,越云科技就本次组织机构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越云科技的组织机构如下:

序号	姓名	组织机构
1	陈琛	执行董事兼经理
2	王宏伟	监事

6、2015年4月,组织机构变更

2015年4月,越云科技股东天象互动作出决定,同意陈琛辞去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由蒙晓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同意王宏伟辞去监事职务,由张普担任监事。

2015年4月21日,越云科技就本次组织机构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越云科技的组织机构如下:

序号	姓名	组织机构
1	蒙晓	执行董事兼经理
2	张普	监事

本次变更后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越云科技的股权结构及组织机构均未再发生变更。

7、2016年5月,越云科技启动注销

2016年5月24日,越云科技股东天象互动作出决定,同意注销越云科技并成立清算组。同日,越云科技就清算组成员向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备案。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越云科技尚处于清算注销过程中。

上述相关披露内容已在重组预案(修订稿)“第五章 交易标的之天象互动”之“一、标的资产信息”之“(九)交易标的下属企业情况”之“1、成都越云科技有限公司”之“(2)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

(二)2015年11月,越云科技将其持有的天象互娱股权转让给何云鹏等天象互动的股东进行的转让价格

根据天象互动、天象互娱、天津天象2015年8月31日的股东会决议及各方签订的重组协议,基于各股东拟以天象互娱作为主体启动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各方同意对天象互动、天象互娱的股权架构、业务及人员进行重整。

根据重组方案,天象互娱股东会于2015年11月作出决议,同意越云科技及天象互动将各自其持有的全部天象互娱,2013年8月杜伟入股,四人组成创业团队。该创业团队在游戏开发和制作方面具有一定实力,但在游戏发行和运营等方面实力相对偏弱。2014年4月,由于天象互娱经营发展出现瓶颈,创业团队与曾担任百度91助手高管且在游戏运营及发行领域有着良好资源的何云鹏及财务投资人陈琛等进行投资接洽,共同协商设立了天象互动并收购天象互娱。资源及业务整合完成后,各方在业务及管理方面优势互补、分工协作,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中,何云鹏负责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统筹公司经营管理和移动游戏发行事务;张普主管移动游戏研发、制作;周星佑主管研发技术的升级;蒙晓主管业务流程、行政管理和风险控制;杜伟主管技术后台开发、运营、维护。

根据何云鹏、张普、蒙晓、周星佑、杜伟的访谈,何云鹏、张普、蒙晓、周星佑、杜伟作为股东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时均独立按个人意愿作出,不存在和其他股东商议后一致或联合提案或提名的情况,亦不存在相互委托投票、相互协商表决意向后再进行表决的情况。

基于上述事实,可认定何云鹏、张普、蒙晓、周星佑、杜伟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及核心团队成员,在参与标的公司的经营决策时均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各方之间不存在形成一致行动的意思表示及实施一致行动的客观事实。

综上,从主观意愿上来看,何云鹏作出声明和承诺,与张普、蒙晓、周星佑、杜伟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意图和事实,不会做出一致行动的安排并且不会通过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声明承诺及张普、蒙晓、周星佑、杜伟作出的与何云鹏及各自均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意图、事实及不会做出一致行动的安排的声明承诺均是其真实意思表示。该等真实意思表示表明了何云鹏、张普、蒙晓、周星佑、杜伟等不存在一致行动的主观意愿。从客观事实上来看,其一,何云鹏、张普、蒙晓、周星佑、杜伟共同设立新余赤月及转让持有的天象互娱的股权都是结合天象互娱资本运作而作出的决策,其合伙出资设立新余赤月未形成新的经济利益联系,不存在因为合伙设立新余赤月而产生新的利益联结进而形成一致行动的情况;其二,何云鹏、张普、蒙晓、周星佑、杜伟作为股东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时均独立按个人意愿作出,不存在和其他股东商议后一致或联合提案或提名的情况,亦不存在相互委托投票、相互协商表决意向后再进行表决的情况。

(三)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从主观意愿上来看,何云鹏作出的与张普、蒙晓、周星佑、杜伟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意图、事实及不会做出一致行动的安排及不会通过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声明承诺及张普、蒙晓、周星佑、杜伟作出的与何云鹏及各自均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意图、事实及不会做出一致行动的安排的声明承诺均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从客观事实上来看,其一,何云鹏、张普、蒙晓、周星佑、杜伟共同设立新余赤月及转让持有的天象互娱的股权都是结合天象互娱资本运作而作出的决策,其合伙出资设立新余赤月未形成新的经济利益联系,不存在因为合伙设立新余赤月而产生新的利益联结进而形成一致行动的情况;其二,何云鹏、张普、蒙晓、周星佑、杜伟作为股东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时均独立按个人意愿作出,不存在和其他股东商议后一致或联合提案或提名的情况,亦不存在相互委托投票、相互协商表决意向后再进行表决的情况。

基于上述事实,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何云鹏、张普、蒙晓、周星佑、杜伟虽共同出资设立了新余赤月,但其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问题三:按照交易后的股权结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29.22%股权,扣除认购募集资金所获得的股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13.6433%。何云鹏、陈琛及张普等如构成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为19.94%,本次重组将构成借壳上市。请结合一致行动关系,并扣除募集资金影响,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已在前述询问函问题一、二中回复了何云鹏、陈琛、张普、蒙晓、周星佑、杜伟等不构成一致行动人的事实及理由,认为该等主体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一)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何云鹏、陈琛、张普、蒙晓、周星佑、杜伟等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同时,根据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富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拟认购53,850,296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剔除富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认购募集配套资金获得的股份后,富邦控股的持股比例为13.6433%,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宋汉平等14名自然人仍为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核查,律师认为:

何云鹏、陈琛、张普、蒙晓、周星佑、杜伟等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同时,根据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富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拟认购53,850,296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剔除富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认购募集配套资金获得的股份后,富邦控股的持股比例为13.6433%,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宋汉平等14名自然人仍为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问题四:预案披露,标的资产的资产净额规模是上市公司原业务的4.5倍,移动网络游戏资产将成为上市公司主要资产。请补充披露:(1)未来是否有置出原业务的计划,结合交易前后公司业务收入、利润等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更,并结合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情况,说明未来上市公司主要利润是否将来源于本次购买资产;(2)请结合交易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董事、重大财务和经营决策的影响情况,说明上市公司是否实际控制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未来是否为管理层实际控制;(3)结合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核心资产的控制权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控制权实质变更。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未来是否有置出原业务的计划、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更、未来的利润来源

1、上市公司未来是否有置出原业务的计划

上市公司宁波富邦目前主要从事工业铝板带材和铝型材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以及开展铝铸棒贸易业务等,是华东地区规模较大的铝加工压延企业之一。虽然近年来,国内铝加工产业整体呈现出产品同质化竞争激烈、产量供大于求等特点,但是宁波富邦凭借对优质材料的稳定供应、生产技术的不断改进、生产成本的有效控制、产品结构的调整,力争实现内生式的发展提升。

在实际工作中,在原有业务方面,上市公司将努力优化生产技术、淘汰落后产能,提升制造水平和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结构,打造精专产品。同时注重企业内部的流程管理和精细化管理,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在此基础上,加大市场适销对路新品种的开发和推广工作。最终通过优化产品结构,继续采取差异化营销策略,以效益为目标,开拓新的潜在客户和细分市场,多管齐下,推动原有业务向好的方向发展,实现结构性发展升级。

2、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2015年审计报告、2016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及上市公司一年一期备考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相关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等情况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4,082.96	81,466.11	25,188.67	131,477.74
其中:上市公司	14,082.96	81,466.11	14,082.96	81,466.11
标的公司	–	–	11,105.71	50,011.63
净利润	-1,060.05	-5,276.92	4,045.74	14,694.20
其中:上市公